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力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金力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3 号”文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4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3,5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3,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45 号”文同意，公司 43,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力转债”，债券代码“12303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金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1.2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3,424,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金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41.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21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4.16万股的登记手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433,024股增加至415,974,624股（以截至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金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1.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2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725,922股，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27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15,977,797股增加至431,703,719股（以2021年1月22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金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9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截至2021年5月12日收市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保持每10股转增6股，相应变动转增股份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

施情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金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40.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5.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二、“金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若在未来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金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力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金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